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通知及会议文件已通过专人送递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何思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徐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选举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、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、董事戴宝锋先生为公司第五

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周润书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魏龙先生、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、董事徐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魏龙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、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、董事徐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高香林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董事何思模先生、董事徐海波先生、董事于玮先生、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、独立董事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何思模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何思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徐海波先生、于玮先生、赵久红先生、何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赵久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赵久红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69-22897777-8223；传真：0769—87882853-8569；电子邮箱：zhaojh@eastups.com；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顺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杨艳玲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王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丽娟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69-22897777-8223；传真：0769—87882853-8569；电子邮箱：wanglij@eastups.com；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

号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## 附件：简历

**何思模先生：**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民建会员，教授，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、政协东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。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、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，2001 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何思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 万股股份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，何思模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30,825.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.79%。

何思模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何佳先生之父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除此之外，何思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徐海波先生：**196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1998 年至 1999 年任武汉大学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ISDN 课题组项目负责人，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普天集团武汉洲际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UPS 项目负责人，2002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徐海波先生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；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于玮先生：**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历。200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，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于玮先生持有公司 174.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；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张顺江先生：**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2 年至 2000 年担任重庆太升轮船公司财务副经理；2003 年至 2004 年任东莞清溪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，张顺江先生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0.195% 股权（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,270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%）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赵久红先生：**198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0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，赵久红先生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0.143% 股权（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,270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%）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何佳先生：**198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EMBA 在读。2007 年入职易事特，历任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、项目总监、项目总经理。现担任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何佳先生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57.522% 股权（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,270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%）。

何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，是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总经理。除此之外，何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杨艳玲女士：**197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(CIA)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格兰仕集团公司 SAP/FICO 模块内部财务顾问，东莞迈科新能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，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。2014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审计工作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杨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王丽娟女士：**198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初级会计师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曾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，2015 年加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公告日，王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

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